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 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 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 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



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4. 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龙娇,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鹏,2006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胡红康,201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

二、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



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复核的目标为检查审计工作是否依据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是否对所有重要项目实施了适当的、足够的测试;在审计中识别的已更正和未更正的错报及处理情况,审计调整事项是否允当;针对重大判断执行的工作;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规定,审计意见是否恰当等。

4、项目质量检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稽查监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检查;日常性的对其内部程序进行持续的监控。检查的内容包括:事业部、分支机构管理;职业道德;项目管理及执业质量;其他监控活动。2023年审计过程中,大话所没有在项目质



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定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将发现的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包括监控和整改程序中的缺陷。稽查监控部通过调查所识别出的缺陷的根本原因及评价这些识别出的缺陷单独或累积起来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影响,以评价识别出的缺陷的严重程度和广泛性,并设计和采取整改措施,以应对识别出的缺陷。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科研项目核算、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制造业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为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企业 战略、数字化与IT咨询、内部审计、税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 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



的责任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 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